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委托人（乙方）：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金水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事项入围项目（十包）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

郑州市金水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三)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二)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

三、（并合）

(一)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委托的投融资咨询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4、咨询评估方法与策略

集諸勢力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3、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完善郴州市融资环境综合试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公室）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竟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对郴州市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公室）审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核准、节能审查等进行委托咨询服务；本次征

2、采购项目编号：湘建财采公开-2025-6

公室)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委托项目的联络工作。

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经济计局（重点项目办）具体推进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采购。采购方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该些行 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由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该些 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批评审

受托人(乙方)：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金寨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9、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8、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得合乎间要求时加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6、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参见拙文《论通货膨胀的金融效应与收入分配的金融资源配置作用》。

4、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市场经济主体或均被视为主导法律秩序的信息公开，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投资人审阅并同意，任何在官方网站上的信息公

3、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买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或交货前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一)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双方的权力义务

从框架协议订之日起算年。

二、框架协议期限

格燃媒项目审查，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

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同时要严

第三步：用能分析是否科学、方法是否准确、结论是否正确。节能减排是否合理，项目的

对技能提升、资源评估与需求预测是否能有效支撑决策
标准规范

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担评估等。

单证正反面、发票正反面、合同正反面、银行回单正反面、银行对账单正反面、银行流水正反面、

卷之三

- 1、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尽管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
何情形，均属受托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2、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确保咨询报告达到合同
约定的要求和深度。
- 3、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
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 4、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
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受托人主办处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
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 5、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
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 7、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
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滥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
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指版 1 份。

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咨询评估报告书面盖章版 3 份、盖章扫描件各 1 份。

1、交货内容和交货时间：自甲方和乙方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一) 交货内容、时间及地点

六、交货咨询评估报告

无法按期完成支付手稿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稿，因特殊情況

双方一致确认，按照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

凭证中付款。

评估委托协议书》，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咨询评估项目合同及履行情

2、付款方式：入围单位在框架协议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咨询

1、合同金额：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5、第二阶段或交货前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4、除请进入围供应商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除外)。

3、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特殊事项

2、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流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1、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选排队；排队顺序为候选供应商名单单正顺序。

定的需要回避、保密等有关规定除外，按以下方式选取二阶段或交货供应商。

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负责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湘发改〔2025〕167号)规

确定第二阶段或交货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除《湘江新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

四、确定第二阶段或交货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8、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完

-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算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为准。
- 2、交付地点：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航空港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要求。
- 七、入围供应商资格和补充规定
-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如发现投标人以下情况，投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出框架协议：
- 2.1、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禁泄密作弊，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 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 滥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 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 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事宜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2、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未及时向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报告。
- 2.3、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资格：
- (一)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 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处室沟通一致，擅自组织咨询评估任务；
- (五) 因咨询评估报告的重大失误，严重影响后续审批、工程建设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争议的解决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

不可抗力对履行 合同造成的影响。

可抗力发生在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

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

间自动终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期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限制

九、不可抗力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及《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并要求乙方赔偿单个委托项目总价值

目未能按时完成，除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延误天数超过 10 个工作日，

3、《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项

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八、违约责任

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

竞价供应商，补充征集供应商数量不超过首次征集供应商数量上限，补充征集的条件、

4、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可选择补

以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日期：2025年8月11日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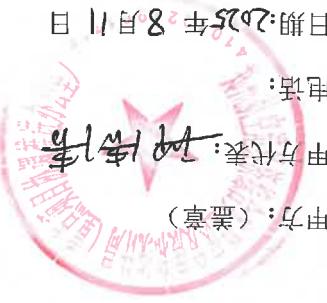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1日

电话：

乙方代表：

乙方：（盖章）

(以下无正文)

字盖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双方签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十二、其他

调维进办公室)投诉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港经发〔2025〕167号)解释执行。

十一、本公司未尽事宜，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办

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甲方：（公章）

[2025] 167号) 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按照《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执行；如有异议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郴经发改〔2018〕1号）。

根据《郴州市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投资项目评估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00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1500 万元,年均投资回收期 5.3 年(含建设期),静态投资回收期 4.8 年(含建设期)。项目财务评价指标计算结果见下表:

乙方：

甲方：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發展和統計局（重點項目協調推進办公室）

编号:渤海经发评估【号

咨询评估报告书

(二) 本回原文略表